

財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二零一一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及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資助的活動

2. 委員巡視 3 項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當中包括親子宿營、足球訓練和舞蹈訓練；以及 1 項獲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資助的沙灘運動巡禮活動。上述四項活動均於巡視當日順利舉行。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14 日止)

3. 截至上述日期，有 8 項活動(撥款額合共 67,112 元)沒有如期舉行。委員認為活動文 101、文 150、社 124 及社 135 的申請機構於原訂舉辦日期後才向財委會提出取消活動的申請不符合《撥款守則》的規定，故議決按照以往的處理方法，向有關的申請機構發出警告信。

2010 至 2011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1 年 1 月 14 日止)

4. 截至上述日期，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及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承擔總額分別約為 2,357 萬元及 722 萬元，實際總支出則分別約為 1,539 萬元及 260 萬元。

有關參與 2011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的撥款申請

5. 委員一致通過區議會撥款 9,989.6 元及相關的撥款安排，以資助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代表元朗區議會參與二零一一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

2010-2011 年元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資助計劃第二次修訂財政預算(元朗區體育會)

6. 委員一致接納文委會的推薦，通過 2010-2011 年元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資助計劃第二次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整項活動獲批的區議會撥款額(380,000 元)將維持不變，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的區議會撥款額將分別修訂為 238,217.5 元及 141,782.5 元；而下一年度的撥款將有待該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額及整體的財政預算安排獲確定後方可落實。

2011 至 2012 年度(第 1 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7.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第一季共有 5 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其中 3 個申請團體獲財委會通過其新團體資格。至於餘下的其中 1 個申請團體(天晴社區服務處)(康 47)，由於該團體以房屋署轄下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地址作為其元朗區辦事處地址，故經本年一月舉行的文委會會議討論後，文委會議決暫不推薦其新團體資格，並有待該團體提交房屋署確認其可使用房屋署轄下的上述物業作為其元朗區辦事處的書面證明，或提交另一個符合資格的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以便再作考慮。該申請團體其後於財委會會議舉行前提交與另一個獲文委會推薦的新申請團體(晉明社)(康 26 及社 62)相同的元朗區辦事處地址資料，但由於該申請團體(天晴社區服務處)的新團體資格尚待文委會考慮是否推薦，故財委會經討論後，建議該申請團體所新提交的相關資料須先行經文委會審閱及考慮是否推薦其新團體資格後，再提交予財委會審批。

8. 至於餘下的 1 個獲文委會推薦的申請團體(晉明社)(康 26 及社 62)，財委會經討論是否接納其元朗區辦事處地址後，議決該申請團體須提交由有關用作元朗區辦事處的單位業主或承租人發出同意借出單位作為該申請團體的元朗區辦事處地址的確認書；而有關的單位業主或承租人以及申請團體均須同時提交有關該地址可公開讓公眾人士自由出入的聲明，並承諾會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所有保險責任的書面證明。

(2) 2011 年 4 月至 6 月(第 1 季)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和社會服務活動的撥款申請

9.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第一季文康社活動的預留撥款，以估算該財政年度的承擔總額為 560 萬元計算，佔初步預算撥款總額約 30%(即 168 萬元)，但實際撥款額會因應申請數額而略為調整。

10.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以區議會撥款資助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第一季 52 項文藝活動(446,494.8 元)、62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560,716.5 元)及 62 項社會服務活動(612,212 元)，當中包括晉明社 2 項活動(康 26 及社 62)的撥款申請，但有關撥款須視乎該申請團體(晉明社)是否能提交符合上述第 8 段所述有關財委會議決所需的相關資料。上述第一季獲批撥款不包括尚待文委會於三月舉行的會議中審閱的康 47 活動的撥款申請。

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14 日止)

11. 委員備悉截至上述日期，聯誼基金的總結餘為 28,516.7 元。委員經詳細討論及考慮所索取的自動咖啡機的報價後，建議以 18,188 元購置“DeLonghi”自動咖啡機一部(型號 ESAM 6620)，並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議員是否同意接納有關的建議。

(會後補註：於截止日期共收到 34 名議員的回覆，其中 29 名議員表示同意購置自動咖啡機的建議，5 名議員表示不同意。上述建議獲得絕對多數票通過。)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檔號：HAD YLDC 13/30/3/12